附件4:

**红谷滩区2021年中小学教师招聘工作**

**疫情防控告知书**

鉴于当前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为保障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确保本次资格审查（面试）安全平稳有序进行，现对资格审查（面试）期间考生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告知如下：

一、资格审查（面试）前14天内来自或到过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或直辖市的区）范围内低风险区域的考生，还须提供资格审查（面试）前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近期有国（境）外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自入境或离开中高风险地区已满14天集中隔离期及后续14天居家观察期的，还须提供集中隔离期满证明及居家观察期第3天、第14天2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因患感冒等非新冠肺炎疾病有发烧（体温≥37.3℃）、干咳等症状的考生，考试当天如症状未消失，还须提供资格审查（面试）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二、考生应积极配合做好现场防疫工作。考试当天应预留充足入场时间，建议至少提前60分钟到达考点。进入考点时相隔1米有序排队，并接受体温测量（体温查验＜37.3℃）和“健康码（显示绿码（当日更新））”、防疫行程卡核验（查询考生近14天的行动轨迹有无中高风险地区）以及要求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符合疫情防控要求，且健康状况无异常的考生，可入场参加考试。

三、对不能现场出示本人当日“赣通码”/“昌通码”或“赣通码”/“昌通码”非绿码的，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来自国（境）外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自入境或离开中高风险地区未满14天集中隔离期及后续14天居家观察期的，有特殊情形要求提供相关证明又不能提供的，考生不得入场参加考试。有以上情形人员由医务人员视情况按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置。
    四、现场测量体温≥37.3℃并经水银体温计2次复测体温偏高的考生，或明显有干咳等可疑症状的考生，应要求提供资格审查（面试）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安排在临时隔离考场以视频的方式参加面试；不能提供资格审查（面试）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不得入场参加考试，并由医务人员视情况按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置。

五、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要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考生，取消其相应资格，并记入考录诚信档案，如有违法情况，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